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147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

詹皓鈞

上一人

複代理人 丁鈺揚

被告 王偉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伊所經營管理之Times新莊福壽榮華第2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積欠伊停車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400元未付。嗣伊於113年11月6日以「停放兩日以上違反管理規範通知被告盡速來電支付停車費及移置車輛，本公司有起訴請求並移置車輛之權利」為由，請求被告移車，被告仍置之不

01 理，伊即於113年12月4日將系爭車輛拖吊離場而支出車輛移
02 置費2,625元等情。爰依兩造間之停車場契約關係，求為命
03 被告應給付6,025元（含停車費3,400元、車輛移置費2,625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進出系爭停車
10 場停放照片、收費標準看板、管理規範看板、鉸鋌汽車拖
11 吊有限公司報價單、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17頁至25
12 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
14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5 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定原告主
16 張為真實。

17 (二)又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為：平日新臺幣（下同）15元/半
18 小時，24小時最高收費100元（見本院卷第21頁），則被
19 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共計34天），將
20 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內，依上開收費標準，被告自
21 應積欠原告停車費共計3,400元（計算式：每24小時100元
22 \times 34天=3,400元）。且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規
23 定：「本停車場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超過48小時為逾
24 時停放，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
25 期未補繳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並得
26 請求移置費與停車費……」（見本院卷第23頁），則原告
27 通知被告移車未果，依上開規定將系爭車輛移置而支出車
28 輛移置費2,625元，被告自應依上開約定負擔該移置費。
29 則被告應依上開約定給付原告6,025元（計算式：3,400元
30 $+$ 2,625元=6,025元），是原告本件請求，自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使用停車場契約關係，請求被告

01 應給付其6,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日
02 （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於114年1
03 月31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又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雖原告聲請假執行之宣告，但此部分僅是促請
08 本院注意，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9 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0 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
13 1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趙伯雄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6 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王春森